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释 义

主 编 ◎王瑞贺 杨红灿

释 法 明 义 · 权 威 解 读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 释 义

主 编 ◎ 王瑞贺 杨红灿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释义 / 王瑞贺, 杨红灿主编.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 - 7 - 5162 - 1721 - 4

I. ①中… II. ①王… ②杨… III. ①反不正当竞争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29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07602 号

## 正版提示

本书内文采用特制黄色护眼纸张印刷, 凡有不符, 均属盗版。

盗版举报电话: 010 - 57258080

图书出品人 / 刘海涛  
出版统筹 / 乔先彪  
责任编辑 / 唐仲江  
图书策划 / 刘 卫

---

书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释义  
作者 / 王瑞贺 杨红灿 主编

---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 - 57258080 57514499 (系统发行) 63292520 (编辑室)  
传真 / 010 - 84815841

Http: //www. rendabook. com. cn

E-mail: flxs2011@163. com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张 / 11. 5

字数 / 180 千字

版本 /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市燕鑫印刷有限公司

---

书号 / ISBN 978 - 7 - 5162 - 1721 - 4

定价 / 45. 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前 言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并由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七十七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这部法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立足于实际，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市场竞争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规则，相关规定内容更加明确、具体，并为实践发展留有空间，有利于更好地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现“竞争公平有序”，“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的要求。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与反垄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相衔接，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二是针对实践需要，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规则进行修改完善；三是完善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和法律责任的规定。

为了配合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学习、宣传，帮助广大读者准确理解此次修改的立法原意，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王瑞贺、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局长杨红灿担任本书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的王翔、刘泽巍、陈扬跃、吕丽萍、刘良等同志全过程参与了此次反不

正当竞争法的修改，承担了本书导读以及第一章、第二章的释义撰写工作；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的桑林、杜长红、吴心旷、张丹、蔡斐屹等同志长期从事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承担了本书第三章至第五章的释义撰写工作。

本书力求准确、简要、通俗易懂地阐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内容，但因时间和水平有限，如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 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第一编 导 读

---

- 013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情况及要点说明
- 013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的立法背景和过程
- 014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要修改内容
- 014 （一）关于法律衔接
- 015 （二）关于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
- 018 （三）关于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和法律责任

## 第二编 释 义

---

- 021 第一章 总 则
- 02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024 第二条 [原则、定义]
- 027 第三条 [各级政府职责]
- 028 第四条 [查处部门]
- 030 第五条 [社会监督]

- 033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 033          第六条      [混淆行为]
- 037          第七条      [商业贿赂]
- 042          第八条      [虚假宣传]
- 046          第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
- 052          第十条      [违法有奖销售]
- 055          第十一条    [商业诋毁]
- 059          第十二条    [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
- 063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 063          第十三条    [调查措施、程序和规则]
- 067          第十四条    [配合调查义务]
- 068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 069          第十六条    [举报制度]
- 071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071          第十七条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民事责任]
- 074          第十八条    [混淆行为的行政责任]
- 076          第十九条    [商业贿赂的行政责任]
- 078          第二十条    [虚假宣传的行政责任]
- 079          第二十一条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政责任]
- 080          第二十二条   [违法有奖销售的行政责任]
- 081          第二十三条   [商业诋毁的行政责任]
- 082          第二十四条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责任]
- 084          第二十五条   [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 085          第二十六条    [信用惩戒]
- 087          第二十七条    [民事责任优先]
- 088          第二十八条    [拒绝、阻碍调查的行政责任]

|     |       |                   |
|-----|-------|-------------------|
| 089 | 第二十九条 | [对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      |
| 090 | 第三十条  |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 |
| 091 | 第三十一条 | [刑事责任]            |
| 092 | 第五章   | 附 则               |
| 092 | 第三十二条 | [施行日期]            |

### 第三编 附 录

|     |     |                                                   |
|-----|-----|---------------------------------------------------|
| 095 | 附录一 | 修改前后对照表                                           |
| 09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
| 109 | 附录二 | 立法背景资料                                            |
| 109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 113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 118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122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 124 | 附录三 | 立法简报                                              |
| 124 |     | 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
| 138 |     |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情况                           |

- 148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向社会公众  
征求意见的情况
- 156 法律委、财经委、法工委座谈会对反不正当竞争  
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 168 部分专家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  
意见
- 172 法院审理的部分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摘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七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11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

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

页等；

(四) 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

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